

劳动合同

甲方: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永直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8号

经营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8号

乙方: 杨军 先生/女士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223200109214012

出生日期: 2001年9月21日

家庭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油榨镇柏店子南村121号 邮编: 063702

在京居住(邮寄送达)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槽厂28-100号 邮编: 101102

户口所在地: 河北省(市)唐山市(县/区)油榨镇街道柏店子南村121号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贰年 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0年2月29日止,本合同于 2021年12月31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销售 岗位工作。

第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安排、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指派的任务。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地或者甲方指定的经营地之外的其他场所。

三、工作时间和劳动保护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不含就餐时间),每周工作40小时。甲方如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可安排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及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同时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女员工提供特殊的劳动保护。

第八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第九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岗位技能、法律法规、工作安全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9日前将乙方的当月薪酬发放至个人工资帐户,月薪标准、试用期薪酬、加班工资基数,按甲方《薪酬制度》执行,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如甲、乙双方对薪酬另有附件约定的,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乙方不得将个人薪酬信息对外透露。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的薪酬按调整后的岗位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按照《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费用,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薪酬制度》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各类福利待遇,其待遇标准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一) 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计划生育假、丧假等假期待遇;
- (二) 乙方符合甲方带薪年休假条件的,按照甲方的《休假制度》享受带薪休假待遇;
- (三) 乙方享受甲方相关的企业补充保险待遇。

六、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向乙方公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按《员工激励制度》对其进行奖惩。乙方违反工作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履行应尽的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以欺诈手段骗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 双方就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未达成一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二十人以上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裁减人员:

- (一)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二)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 (三)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三)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按甲方《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乙方离职前的工作岗位需要离职审计未完成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的,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公司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员工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 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后, 应在 5 日内回复甲方,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乙方拒绝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如期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合同期限届满日前续订本合同或及时办理补办手续:

-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二)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 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 一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按国家、北京市及甲方的管理规定,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 (一)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 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 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 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 甲方终止劳动合同的;
- (六)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北京市上年度职工月工资三倍的, 甲方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 不享受经济补偿金。

乙方由于接受甲方提供的专项技术培训, 签订相关《专项培训协议》的, 应按照《专项培训协议》的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内容:

(一) 乙方在被甲方聘用期间, 其从事的工作岗位, 涉及甲方生产、技术、产品、客户及甲方的专有项目及资料、专门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内容, 属甲方的商业秘密。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个人或任何群体及机构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

(二) 乙方从事甲方重要专业管理、专业技术和其他重要岗位的, 在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年内, 不得到生产或者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和甲方同类岗位工作。

(三)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 乙方应归还甲方的文件及物品, 其中包括: 涉及或影响甲方生产、技术、经营、产品等任何相关事宜的所有书面、电子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资料、按规定应交回的书籍及甲方岗位需要配备给乙方的电脑、通讯设备、车辆等物品, 无论是否包含保密信息, 均应在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时, 向甲方交还乙方占有、控制的所有上述的信息资料、物品等;

(四) 如乙方从事甲方重要的专业管理、专业技术岗位的, 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 除按本约定归还甲方的文件、物品外, 有关人员还应按甲方的规定进行离职审计和工作交接, 同时还应向甲方递交乙方离职时进行的工作交接说明及涉及资金、计划、资料等, 在乙方上级主管出示工作移交书面认可书后, 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员工激励制度》、《薪酬制度》、《考勤制度》、《休假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岗位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作为甲方的重要管理制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专项协议书、《岗位描述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 方
(签 名)

柏汉卓

2019年12月24日

员工承诺

本人确认并声明: 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时, 已阅读并愿意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同时不存在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存在劳动关系。

本人签名: 柏汉卓

2019年12月24日